

宜 蘭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宜 蘭 分 局
交 通 違 規 案 件 陳 述 書

陳述日期：年 月 日	違規車號：	違規單號碼：										
車主姓名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
駕駛人姓名： 身分證號碼：	聯絡地址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
附件：【1】採證照片 (正本影本)【2】違規通知單 (正本影本)【3】駕駛執照影本
【4】行車執照影本【5】停車繳費收據 (正本影本)【6】其他：
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內容：(請於內打√)

- | |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號不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型、車色不符 (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未收補繳單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受紅單、照片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報廢後違規 (報廢日期 年 月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實舉發有誤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<後>車主違規 (過戶日期 年 月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失竊期間違規 (報案日期 年 月 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屬實，惟另有特殊原因 (請簡述理由)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

三、陳述內容補充摘要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.....

填單人簽章：
(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)

附記：填表人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附委任書。如未附委任書者應於三日內向本分局提出委任書，如未依限提出者，代理陳述視為無效，陳述人應重新提出陳述意見書。

備註：一、車主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之逕行舉發案件，如欲歸責實際駕駛人，應由車主於應到案日期前檢具相關資料 (違規通知單、採證照片及駕駛人駕照影本) 至所轄監理機關辦理。
二、車主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。